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China Standar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其中包括)，China Standard須促使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控股公司(1)」，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控股公司(2)」，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出售，且買方須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440,000,000港元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之全部註冊資本，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所需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契據、行動、處理事項及事宜，以令任何前述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
2201A室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